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夹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监察执法计划》的通知

夹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行为，强化监察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效能，做到依法履职、科学履职，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局领导同意，现将《夹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印发给你队，请遵照执行。

附件：夹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监察
执法计划



夹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度监察执法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9 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规定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以坚决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核心，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科学合理安排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任务完成率、监督检查事前告知率、结果公示率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通过编制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全面正确对有关生产经营单

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大队纳入计算的执法人员 3 人，2026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测算大队总法定工作日为 744 个，其中非执法工作日 239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323 个、执法工作日 182 个，计划对 12 家企业进行重点执法检查(执法工作日测算详见附件 1)。

四、监管执法活动

(一) 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1. 重点执法检查。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原则，对辖区内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等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2)

2. 一般执法检查。根据执法工作日测算执法工作量，拟对除县级重点检查以外企业进行“双随机”一般执法检查不少于 8 家。

(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分行业集中检查。配合国家局、省局、市局部署的专项检查或分行业集中检查，主要围绕国庆、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段以及上级安排部署的阶段性重点工作等时机，拟在粉尘涉爆等工贸企业行业领域企业中开展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殊作业管理、有限空间管理等各类专项检查（专项检查也可结合日常执法等活动开展），被检企业通过随机方式产生。

（三）其他执法工作。

1. 对有关举报事项依法依规查处。
2. 参加县安委会及县局组织的大检查、督导检查等。
3. 配合开展部门间联合执法。
4. 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监管执法工作。提高对执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按照各级指示要求做好年度执法工作，靠服务式执法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严密实施执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结合自身执法力量、执法装备等实际，科学统筹，确保计划的有效落实。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检查。严格办案时限和程序，建立完善执法台账，准确记录开展监督检查、核查举报投诉等执法活动所涉及的企业名称、地址、行业领域以及执法人员等相关信息，台账及相关归档立卷文书要按期限保存。落实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方式，做到执法全程留痕、责任可溯。从执法流程、执法检查行为、文书制作、档案管理、自由裁量权标准等方面进行全面完善和提升，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四）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全面推行“天府入企码”亮码检查和“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严格落实检查前备案、检查中规范记录、检查后结果公开全流程闭环管理。

（五）改进作风，以高水平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将严格执法与服务企业有机融合，推进告之式执法，执法检查前先将年度重点检查项及现场检查方案印发企业，给企业一定期限的自查自改后再开展执法，充分调动企业自查自改问题的积极性，同时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开展“解剖式”“说理式”执法，达到检查一家教育一片的效果，实现安全监管执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互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 附件： 1. 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2. 2026 年重点执法检查企业名单

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情况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 12 人，在编人员 9 人，实际在岗监察执法人员 3 人，其它 6 名执法人员按照“统分结合、综专结合、联合执法”的工作要求，监管执法任务已纳入局机关 2026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二、总法定工作日共计 744 个

总法定工作日=个人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3=744 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共计 239 个

（一）参加会议学习培训。

预计测算为 198 个工作日。其中：（1）政治、业务学习，每周安排 0.5 个工作日，共安排 52 周×3 人×0.5 天=78 个工作日；（2）计划参加国家、省、市、县有关培训及岗位练兵活动等，每人按 10 天安排，共安排 3 人×10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3）参加各类会议，每人按 15 个工作日安排，共安排 3 人×15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4）迎接各类考核、参加各类考试、抽调等，每人按 5 个工作日安排，共安排 3×5=15 个工作日。

（二）病、事假。

预计测算为 12 个工作日。每人预计 4 个工作日，需 3 人×4 天=12 个工作日。

（三）法定年休假、育儿假。

执法人员的法定年休假、育儿假为 35 个工作日。根据不同的工作年限，享受年休假 15 天的 1 人，5 天的 2 人，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管理办法，享受 10 天育儿假 1 人。需 $15 \times 1 + 5 \times 2 + 10 \times 1 = 35$ 个工作日。

（四）参加党史教育、开展党日活动。

按每月 1 个工作日，共安排 $12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参加对口帮扶村乡村振兴工作，每月 1 个工作日，共 24 个工作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 323 个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举报核查、事故调查处理等 238 个工作日。

其中：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按全年 8 宗计算，每次需 2 人以上持证执法，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案件处理呈批、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送达、结案、整理案卷以及参与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等需 10 天左右完成，约需 $8 \text{宗} \times 2 \text{人} \times 10 \text{天} = 160$ 个工作日。

安全生产举报信访核查办理约 3 起计算，每起现场核查、反馈等需 2 人持证执法，每起需 3 天完成，全年共需： $3 \text{件} \times 2 \text{人} \times 3 \text{天} = 18$ 个工作日。

参与事故调查按全年参与 2 起事故调查计算，每次约需 3 人，每次按 10 天计算，则事故调查约需 $2 \text{起} \times 3 \text{人} \times 10 \text{天} = 60$ 个工作日。

（二）参与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

按全年 4 次计算，每次 2 人，1 次 3 天，共计 $4 \text{ 次} \times 2 \text{ 人} \times 3 \text{ 天} = 24 \text{ 个工作日}$ 。

(三) 按县安委办、目标办等部门要求到企业督查、巡查等。

按全年 5 次计算，每次 2 人 2 天，共需 $5 \text{ 次} \times 2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 20 \text{ 个工作日}$ 。

(四) 上级机关拟安排的其他任务共计 41 个工作日

1. 全年参加 1 次市异地执法检查，每次 3 人参加，每次 5 天，共需 $1 \text{ 次} \times 3 \text{ 人} \times 5 \text{ 天} = 15 \text{ 个工作日}$ 。

2. 全年预计陪同 2 次市专项或大项执法检查，按每次 2 人陪同，每次 5 天，共需 $2 \text{ 次} \times 2 \text{ 人} \times 5 \text{ 天} = 20 \text{ 个工作日}$ 。

3. 陪同应急管理部、省安委会现场督查、调研年平均约 1 次，每次 2 人、每次 3 天，共需 $1 \text{ 次} \times 2 \text{ 人} \times 3 \text{ 天} = 6 \text{ 个工作日}$ 。

五、执法检查工作日确定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744 天) - 非执法工作日 (239) - 其他执法工作日 (323) = 182 个工作日。其中：

(一) 重点执法检查 144 个工作日。主要针对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等行业领域的 12 家企业。检查 (含复查)： $12 \text{ 家} \times 3 \text{ 人} \times 2 \text{ 次} \times 2 \text{ 个工作日} = 144 \text{ 个工作日}$ 。

(二) 一般执法检查 48 个工作日。采取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以及结合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进行抽查性一般执法检查。根据工作日测算工作量，计划一般检查企业 8

家。检查：8家×3人×1次×1个工作日=24个工作日；复查
8家×3人×1次×1个工作日=24个工作日，24+24=48个工作
日。

2026 年列入重点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名单

一、计划重点执法检查

（一）、危化生产经营企业（3 家）。

- 1、夹江县新兰石化物资公司
-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七一〇二油库
- 3、加油加气站 1 家（随机抽检）

（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2 家）。

烟花爆竹门市 2 家（随机抽检）

（三）、工贸企业（7 家）。

- 1、乐山厚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夹江县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 3、夹江县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4、四川欧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 5、夹江县绿果林纸业有限公司
- 6、夹江县兴泰和陶瓷有限公司
- 7、四川珠峰陶瓷有限公司

二、一般检查企业

加大突击检查力度，全年“双随机”执法，检查企业不少于 8 家次。